

市传染病医院职工食堂伙食外包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JM-2025-02-00144

项目名称: 市传染病医院职工食堂伙食外包服务合同

甲方单位: 长春市传染病医院

乙方单位: 吉林省益童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.3.17

长春市传染病医院职工食堂伙食外包服务合同

甲 方：长春市传染病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曹阳

单位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三道段 2699 号

联系电话：0431-85888398

乙 方：吉林省益童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伟

单位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自由大路与雾开河大街交汇东行 200 米

联系电话：13604329456

鉴于吉林省益童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经过竞争性磋商中标长春市传染病医院（下称甲方）市传染病医院职工食堂伙食外包项目为甲方提供供餐服务。乙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和条件，能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规为甲方员工提供用餐事宜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条件

1、乙方根据相关标准和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号：JM-2025-02-00144）相关要求执行并具体实施，内容为：市传染病医院职工食堂伙食外包服务（提高食堂餐饮服务和保障水平，负责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，为全院职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就餐

环境和质优价廉的就餐服务，让职工享受到安全营养便捷的膳食服务)。乙方为本院职工提供早中晚餐餐饮服务。

就餐人数根据 2024 年度三方测算方法，院方进行测算，早餐 137 人左右就餐，餐费为 5 元/餐，午餐 306 人左右就餐餐费为 14 元/餐，晚餐 41 人左右就餐餐费为 7 元/餐。每日餐费合计 5256 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每日食堂供餐时间：早 6:30 到 7:30，中午 11:00 到 12:30，晚 16:30 到 17:30。甲方需安排专人每日每餐就餐前两小时向乙方提供就餐人数数据(早餐就餐人数提前一天晚六点前提供)，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备餐；

2、餐品标准：

早餐——两种主食（馒头、花卷或米饭）、1 粥；副食为 2 个拌菜、2 个炒菜（1 个荤菜）、1 个煮鸡蛋；

午餐——三种主食（米饭、馒头花卷发糕豆沙包轮换、各种饼品）；菜品为 2 荤（每周一次牛肉荤菜）2 素 1 拌菜 1 汤、豆浆；

晚餐——两种主食（馒头、花卷或米饭）；菜品为 2 荤 2 素 1 汤。

3、乙方应派出食堂人员 7 人，其中厨师 2 人，面点师 1 人，改刀 1 人，服务员 3 人。要求相关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，乙方负责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，负责相关部门检查工作，负责保持食堂卫生清洁，负责定期检查食堂相关设施设备及安全生产工

作。

4、根据院方对食堂 2025 年 11 月水、电、轻质白油等费用核算全年费用：

水每天平均约 5.5 吨、6.6 元/吨、每月 1100.00 元，全年约 13200.00 元；

用电费用（0.82 元/度），星期一至星期五平均用电费用：约 180 元、 $180 \times 250 = 45000.00$ 元，节假日休息日平均用电费用：约 140 元、 $140 \times 115 = 16100.00$ 元、全年电费约 61100.00 元；

轻质白油费用每月平均 5500.00 元，全年约 66000.00 元；

全年水、电、轻质白油等共计费用约 140300.00 元，按实际发生由乙方承担费用，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交付。乙方承担职工食堂灶具设备维修维护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服务周期为以合同签订为准。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。（以实际发生的时间和日期为准）；

二、服务费用和服务期限

1、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（项目号：JM-2025-02-00144）中标结果，本服务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定为（人民币）¥1921725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）（ $5265 \text{ 元/天} \times 365 \text{ 天} = 1921725.00 \text{ 元}$ ）

2、双方按自然月进行结算，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，乙方每月十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

方收到发票后五日内付款，如遇上级财政政策调整双方可协商重新制定结算方式方法；

3、乙方单位信息及银行开户行账号发票信息

公司名称：吉林省益童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20105MA171UNM9B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自由大路与雾开河大街交汇东行 200 米

电话：1360432945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洋浦大街支行

账号：22050131007200000390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指派一名具体负责人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、问题及纠纷与甲方进行沟通与协调。

2、目前新冠疫情已经成为常态和可预见情况，乙方应做好其员工的防疫措施，乙方不能因疫情原因终止服务或降低为甲方服务的标准。乙方服务期间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求。

3、乙方必须每餐进行留样，留样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。

4、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，甲、乙双方应全力救治，经调查事故原因，若责任方为乙方的，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(含法律责任)；

四、履约及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，履行各自的义务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；

2、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，延迟送货的导致甲方员工就餐时间延误的，乙方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；

3、双方如违反本协议或其行为有损对方声誉、侵害对方权益的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；

4、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投诉事件，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完毕，若一个月内连续投诉超过三次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5、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员工对乙方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超过 80%为合格，满意度在 60%-80%之间，则乙方应在一个月期限整改完毕，若连续三次满意度低于 60%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；

6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餐饮中毒或其他伤害的，乙方按吉林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支付受伤人员的治疗费、康复费等各项费用。如双方对伤害原因出现争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长春市传染病医院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
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长春信义支行



开户银行帐号：7440120109012688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12220100423206107K

甲方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长吉南线 2699 号

2025年3月17日

乙方：吉林省益童餐饮服务
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(盖章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洋浦大街支行



开户银行账号：22050131007200000390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91220105MA171UNM9B

乙方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
自由大路与雾开河大街交汇东
行 200 米

2025年3月17日

